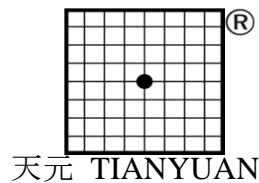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非诉字[2020] 第 0061 号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 写字楼A座9楼

电话：027-59625780      传真：027-59625789

网址：[www.rttylawyer.com](http://www.rttylawyer.com)      邮编：430022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5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业务及资信状况.....	1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28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0
十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31
十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2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十六、律师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十七、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非诉字（2020）第 0061 号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之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0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项目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绿色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 号）、《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的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武汉控股、公司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期债券	指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指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70亿元的绿色债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与华英证券组成的联合体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评级、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投项目	指	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水务集团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城投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隧道公司	指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济泽公司	指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黄梅公司	指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公司	指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公司	指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水务环境	指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城排天源	指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公司	指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镇房地产	指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镇物业	指	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隧公司	指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众环审字（2017）010222号、众环审字（2018）010240号、众环审字（2019）011954号《审计报告》
《评级报告》	指	评级机构出具的《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9）010133）
《募集说明书》	指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承销协议》	指	《2018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19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21号）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支持重点项目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实质条件、批准与授权、本期募集资金运用以及发行人合法经营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查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承诺：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保证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在基于发行人的上述承诺保证和假定发行人提供予本所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前提下，经办律师对本期债券发行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三)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 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四)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五)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 不应单独使用。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国家发改委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严格履行律师法定职责, 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下述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企业债券（绿色债券）。

（二）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企业债券（绿色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人民币 8.70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6、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部分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三）2020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35号），同意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8.7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及批准程序，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071163060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思

注册资本：70,956.969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通讯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有关确认及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确认如下：

#### （一）发行人净资产规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为 5,239,451,176.9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995,477,513.94 元。

据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2 项以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

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债券条例》的规定。

#### （三）累计债券余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50 亿元，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5 年	2016-6-24	3.5 亿元	3.5 亿元
<b>合计</b>	-	-	3.50 亿元	<b>3.50 亿元</b>

除上表所列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8 项以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盈利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为 300,693,856.16 元、323,546,189.10 元、281,297,368.9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为 301,845,804.73 元，足以支付拟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4 项以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0 亿元，其中 9,500.00 万元用于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16,000 万元用于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18,000 万元用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以下合称“募投项目”），43,5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部分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部门的核准文件且符合《支持重点项目通知》以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募投项目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一、（七）污染防治项目”。本期债券发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3,500.00 万元，占本期债券总额的 50%，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比例不超过 50%的规定。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条、《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8 项和第 9 项、《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以及《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期债券利率水平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发行人与承销机构根据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并报主管机关备案。

据此,本次发行债券之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将不高于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债券条例》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七) 发行人具有偿债能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的全部经营收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及运营状况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合融资能力良好,具有偿债能力很强的信用等级,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3项、第4项以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八) 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符合《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5项以及《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 **(九) 发行人历次发行债券违约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也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6项和第7项以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

##### **1、1998年4月成立**

武汉控股系经武汉市人民政府(1997)75号文件《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武汉三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更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水务集团”）独家发起，用所属的宗关水厂和后湖泵站的全部经营资产投资，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4月1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登记。

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1号和32号文件批准，武汉控股于1998年4月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500万股（其中向公司职工发行779万股）。公司流通股股票于199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武汉控股”，股票代码为600168。公开募股后武汉控股总股本为34,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25,5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社会公众股8,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以上出资经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武中会（1998）95号”《验资报告》。

## 2、200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年5月26日，发行人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199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1998年末总股本3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10:2的比例，以1998年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转增后，武汉控股股本总额增至40,8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0,600万股，流通A股10,200万股。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武中会（1999）214号”《审计报告》。2000年3月2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 3、2000年配股

2000年8月16日至9月5日，经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4号文批准，武汉控股实施了2000年配股方案。此次配股以1999年末总股本4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5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元，配股总数为3,315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购765万股，社会公众配股2,550万股。此次配股实施后，武汉控股总股本增至44,115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1,365万股，占71.1%，流通A股12,750万股，占28.9%。2000年9月5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武众会（2000）298号”《验资报告》。2001年4月16日，发行人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增加注册资本议案。

## 4、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6〕72号）文件，同意武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水务集团以其持有的4,080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20股股份。2006年4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此次股改完成后，武汉控股总股本不变，其中水务集团持有27,285万股，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6,830万股。

#### 5、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5月1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134号）及《省国资委关于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股协议转让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131号），批准武汉控股该次重组方案及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

2013年7月22日，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3〕963号《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武汉控股向水务集团发行140,68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31,100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年8月8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70号《验资报告》，对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截至2013年8月8日武汉控股已收到水务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688,600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81,838,600元。

2013年10月25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93号《验资报告》，对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截至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731,092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9,051,997.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27,731,092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709,569,692元。

2013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上增加注册资本议案。2014年1月2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武汉控股总股本变更为709,569,6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68,419,69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41,150,000股。

6、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于2013年10月份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为12个月的127,731,092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于2013年8月向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为36个月的140,688,6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以上限售股流通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分类		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709,569,6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9,569,692
股份总额	-	709,569,692

## （二）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水务集团	391,536,000	55.18	流通A股
2	北京碧水源	35,731,092	5.04	流通A股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768,416	4.90	流通A股
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6,000	0.75	流通A股
5	解剑峰	3,290,100	0.46	流通A股
6	陈宜辉	2,420,700	0.34	流通A股
7	傅达清	1,536,800	0.22	流通A股
8	贺方建	1,520,094	0.21	流通A股
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0.21	流通A股
10	沈芳楼	1,201,500	0.17	流通A股

2、水务集团其持有发行人55.18%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00245827B的《营业执照》，水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法定代表人：黄思

注册资本：12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3、武汉市城投持有水务集团 100%股权。武汉市城投是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出资的企业，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

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资产重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合法存续。

3、发行人股东合法存续，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且已转移给发行人，少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实际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且控股股东水务集团进行兜底补偿承诺，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为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通讯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

发行人独立从事经核准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生产经营活动由发行人决策、独立开展，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中，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发行人出资方未将公立学校、公园、事业单位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投入发行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可完整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对该等主要资产的所拥有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人。上述人员的任职及产生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单位领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拥有在册员工 333 人，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 14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4.20%，且均为非关键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工资管理福利发放、社会保险的缴纳等均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混同情形。

###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此外另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根据发行人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综合管理部、纪检监察部、计划部、投资发展部、生产安全



部、保卫部、财务部、审计部、内部控制部 12 个职能部门，同时还有建设事业部、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 3 个直属单位。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独立行使管理职权。

###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财务人员配备共计 8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 1 人、会计 3 人、出纳 3 人、财务分析 1 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结构体系、资金筹集、会计制度、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财务付款制度、票据及印章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规定、财务审批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的控制制度、采购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融资担保制度、成本及费用管理制度、网银管理规定、资产减值、企业清算、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等。

发行人建立独立核算体系，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的账户中。

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人、财、物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业务及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通讯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经营及隧道运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在各自《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业

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和经营。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三大部分，污水处理业务、自来水业务及隧道运营业务。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9,810.42万元（隧道运营的收入计入补贴，下同），其中污水处理收入97,073.06万元、自来水业务17,459.43万元，分别占比81.02%及14.57%。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5,092.14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收入102,531.74万元、自来水业务收入16,910.37万元，分别占比81.96%及13.52%。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45,135.33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收入117,041.05万元、自来水业务收入17,472.19万元，分别占比80.64%及12.04%。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资信状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2019年1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出具日，发行人征信记录良好，无不良和关注类贷款。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和地区生产和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1、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有以下几类：

#### A、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1）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3）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 B、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水务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3.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4.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80%
5.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51%
6.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45.90%
7.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51%
8.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80%
9.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60%
10.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11.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持有其 30%股权
1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3.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14.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15.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16.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排水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40%股权
17.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100%股权，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 （二）关联交易

### 1、经审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销售	174,594,319.14	169,103,686.76	174,721,913.25
2		北京碧水源	水务环境工程	45,370,512.79	8,781,323.95	45,678,529.51
3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代销	6,983,772.79	6,764,147.47	6,988,876.54
4		三镇房地产	固定资产采购	/	71,143,866.00	/
5		自来水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1,532,082.68	153,203.36	1,051,244.94
6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10,058,653.27	124,523,149.06	154,933,467.07
7		北京碧水源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56,053,612.95	39,084,219.05	474,753,440.88
8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3,387,500.00	/	/
9		水务集团	安防系统维护	5,424.96	/	/
10	水务集团	大修理费用	3,049,013.29	4,252,619.85	12,124.48	
11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	大修理费用	830,215.31	447,990.67	70,152.94	

	公司				
12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修理费用	7,471,749.63	8,291,646.46	884,010.76

## (2) 关联租赁

##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6年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 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 确认的租赁费
1	武汉市城投	房屋建筑物	2,957,307.00	2,816,652.00	2,847,141.07

##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6年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 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 确认的租赁费
1	自来水公司	宗关水厂土地	2,540,000.00	2,540,000.00	2,540,000.00
2	自来水公司	白鹤嘴水厂土地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 (3) 关联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2016年 期末担保余额	2017年 期末担保余额	2018年 期末担保余额
1	武汉市城投	隧道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4,000,000.00	0	0
2	北京碧水源	宜都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	7,787,909.93

说明：隧道公司的借款已提前还款，因此其担保义务实际已履行完毕。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拆入	拆借金额	2016年 拆借期末余额	2017年 拆借期末余额	2018年 拆借期末余额
1	武汉市城投	1,018,000,000.00	218,000,000.00	118,000,000.00	18,000,000.00
2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60,000.00	/	/	2,760,000.00

说明：1、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05）23号文的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隧道公司与武汉市城投签订了《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转借管理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武汉市城投将其为建设武汉长江隧道项目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取得的贷款转借给公司，转借总额为人民币101,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26日。

2、2018年12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少数股东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入一年期借款2,760,000.00元，借款利率为5.90%。

## 2、重大关联交易

## (1) 日常经营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 ① 发行人购买办公房产

发行人以7,394.97万元（含购房款7,110.55万元，契税284.42万元）的价格购买三镇房地产开发的商业写字楼部分楼层，作为公司机关办公场所。本次关联交

易经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② 自来水代销

由于发行人无供水管网资源，根据自来水销售的需要，发行人与水务集团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将发行人生产的自来水通过水务集团进行销售。该《自来水代销合同》的有效期为50年（1998年4月17日至2048年4月16日），该交易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对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其交易价格由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合同约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股东水务集团依法回避了本次表决。

## （2）共同对外投资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① 仙桃项目

2015年8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与北京碧水源组成联合体参与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简称“原仙桃项目”）投标工作，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收到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标通知书》，确定发行人与北京碧水源联合体为仙桃PPP项目中标人。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出资2,019.6万元，与北京碧水源及政府方出资代表仙桃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共同组建仙桃公司。以上投标及出资事宜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月18日，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前终止原仙桃项目，并根据PPP有关法律法规重新实施了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政府采购。2018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北京碧水源组成联合体参加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再次中标。根据相关合同，发行人在仙桃公司出资额增

加至3,482.4万元。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超过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② 黄梅项目

2017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水务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中标，发行人根据合同出资5,600万元与水务工程公司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黄梅公司，以上事宜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发行人与水务工程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因公开招标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① 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与北京碧水源签订的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备供货安装合同，合同金额8,400.64万元。

② 2016年12月14日，济泽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签订的东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合同金额7,671.90万元。

③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水务工程公司签订白鹤嘴水厂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6,394.05万元。

④ 2017年3月9日，发行人与北京碧水源签订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包2）合同，合同金额93,008.58万元。

⑤ 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与水务工程公司签署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30,275.83万元。

⑥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与水务工程公司签署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甲供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8,799.24万元。

由于以上交易是关联方参加公开招标所导致，因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 (4) 关联担保

宜都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鄂项目融资字1711第K004号”），额度不超过2,7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8年2月12日至203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北京碧水源按照

在宜都公司的持股比例（即51%和49%）为此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鄂保证字1712第K009号、兴银鄂保证字1712第K010号）。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三）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和《关联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在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机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自来水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14.57%、13.52%及12.04%。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目前也同时经营自来水供水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该项业务类型的同业竞争，但在服务区域上，二者并不重合，且可明显划分。

2013年6月19日，水务集团在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出具了5年内实现自来水业务整体上市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本公司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年内，在本公司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本公司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本公司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水务集团为履行承诺于2015年10月启动自来水资产整体上市工作，后因供水特许经营中盈利机制建立涉及部门较多，牵涉面广，协调量大，水务集团未能就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盈利机制等问题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盈利能力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4月阶段性中止。



2018年7月，鉴于已接近以上承诺期限，水务集团基于自来水业务资产的客观状况及对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条件的分析，水务集团对承诺解决原同业竞争事项的履行期限进行了变更（履行期限延长至本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5年内），其他承诺条款未发生变化。2018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内部公允决策程序批准或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并已按要求予以披露。

3、发行人核心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业务中的自来水供应业务与其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存在业务类型上的同业竞争，但发行人与其在自来水业务服务区域方面可明显划分，且自来水业务收入近三年来占发行人经营性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水务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于自2018年7月20日起的五年内实现自来水业务整体上市，彻底解决其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综上，以上同业竞争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40,080,847.31元。

#### 2、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3,738,383,467.00元。

#### 3、发行人拥有的投资性房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32,499,508.00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22,380,222.38 元，土地使用权 10,119,285.62 元。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无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

## （三）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12,783,507.89 元。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5,000,000.00 元。

## （四）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88,723,253.53 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708,888,838.10 元，其中前五大在建工程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立项批复
1.	北湖污水处理厂项目	1,550,336,072.58	武发改审批（2015）44 号
2.	南太子湖四期扩建项目	469,283,070.22	武发改审批（2016）139 号
3.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240,835,556.25	东发改（审）（2013）77 号、东发改（审）（2014）78 号
4.	白鹤嘴厂改造工程	150,331,729.90	武发改审批（2015）183 号
5.	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95,904,150.06	详见本报告第十三节第（二）项

## （六）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抵押、质押，也未被采取任何冻结及查封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依据合法途径取得，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受限情形；

2、发行人投资方未将公立学校、公园、事业单位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投入发行人。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一 主营业务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	排水公司	武汉市水务局	2012-4-25	30 年
2.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BOT 特许经营协议	发行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	2015-12-8	21 年
3.	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 BOT 协议书	发行人、北京碧水源	宜都市人民政府	2015-5	29 年
4.	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协议	黄梅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11-28	30 年
5.	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	发行人、北京碧水源	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5	30 年
6.	武汉市陈家冲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城排天源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7-3	10 年
7.	自来水代销合同	发行人	武汉市自来水公司	1998-4-17	50 年
二 工程类					
编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8.	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施工合同	黄梅公司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	28,845.50 万
9.	北湖污水处理厂及附属工程-场平土方、桩基工程及尾水箱涵工程土建合同	发行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7-2-13	56,066.67 万
10.	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包 2）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发行人	北京碧水源	2017-3-9	93,008.58 万
11.	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土建工程合同	发行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7-21	79,939.60 万
12.	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土建工程三标段合同	发行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7-10-30	37,178.36 万
13.	长江、沙湖水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3-13	38,690.78 万
14.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行人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3-13	30,275.83 万
15.	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甲供材料采购项目管材类一标段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9-25	8,799.24 万
16.	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甲供材料采购项目管材类二标段不锈钢管和不锈钢管件的供货合同	发行人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5	7,380.91 万
17.	北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施工合同	发行人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8	8,286.21 万
18.	仙桃市新建乡镇污水处理	仙桃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23	12,800.66 万

	厂厂区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9.	北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备采购及安装	发行人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26	7,336.87 万
<b>三</b>	<b>借款类</b>				
<b>编号</b>	<b>借款类型</b>	<b>借款人</b>	<b>贷款人</b>	<b>金额</b>	<b>到期日</b>
20.	长期借款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	10,000 万	2019/11/24
21.	长期借款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000 万, 实际提款 3,500 万	2019/8/15
22.	长期借款	济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合同金额 2 亿, 实际提款 10,600.00 万	2036/6/20
23.	短期借款	济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	2019/5/15
24.	短期借款	排水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5,900 万	2019/8/27
25.	短期借款	排水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4,000 万	2019/10/7
26.	短期借款	排水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14,000 万	2019/8/27
27.	长期借款	排水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 万	2025/7/9
28.	长期借款	排水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硃口支行	14,000 万	2025/12/19
29.	长期借款	排水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400 万	2025/12/19
30.	长期借款	排水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二期	20,551.11 万	2031/6/15
31.	长期借款	排水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38,000 万	2033/10/29
32.	长期借款	排水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一期	39,928 万	2028/4/1
33.	短期借款	排水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5000 万	2019/11/29
34.	短期借款	排水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	7000 万	2019/12/18
35.	短期借款	排水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	5000 万	2019/9/25
36.	短期借款	排水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 万	2019/12/18
37.	短期借款	排水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 万	2019/12/3
<b>四</b>	<b>担保类</b>				
<b>编号</b>	<b>担保人</b>	<b>债务人</b>	<b>担保方式</b>	<b>担保金额</b>	<b>担保期限</b>
38.	发行人	排水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60,000 万	至 2033/10/29
39.	发行人	宜都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77 万	2018/2/12-2031/12/20
40.	宜都公司	宜都公司	质押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下收费权	2,700 万	2018/2/12-2031/12/20
41.	济泽公司	济泽公司	质押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	20,000 万	至 2036 年

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的情况，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纠纷。

##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四）应收款及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2,743,872.4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617,314,612.43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面价值为 2,381,826,700.32 元，其中武汉市财政局项下应收账款余额为 2,436,208,207.52 元，所涉合同为排水公司及武汉市水务局于 2012 年 4 月签署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发行人披露信息，以上应收账款形成为受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结算流程等多方面影响。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书面函告：其受市财政局委托，将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内分年度支付截至 2018 年末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其中 2019 年支付 600,000,000.00 元，2020 年支付 800,000,000.00 元，2021 年支付 814,702,329.52 元。2019 年 12 月 26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已按照上述函告内容将第一笔 600,000,000.00 元污水处理费支付给排水公司。

综上，发行人上述应收款、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五）其他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三）累计债券余额”所披露的尚未清偿的

公司债券外，不存在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租赁等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律纠纷及障碍。**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 **（一）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水务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置入资产为水务集团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发行人持有的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三镇物业40%股权，其资产差额部分由发行人向水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发行人还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2012年3月16日，发行人取得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鄂国资产权函（2012）37号《省国资委关于武汉市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审核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本次交易；2012年5月15日，发行人取得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鄂国资产权（2012）134号《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及鄂国资产权（2012）131号《省国资委关于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股协议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及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

2012年4月2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置换所涉及资产作出了（2012）第057号及第058号《评估报告》，2012年5月18日，该《评估报告》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备案批准。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31,507.35万元（后经双方协商，将交易基准日置入排水公司但未纳入评估范围的两项房产纳入，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调整为231,690.81万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38,371.47万元，资产评估值差额为93,135.87万元（调整后为93,319.34万元）。

2012年6月1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3年7月22日，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3〕963号《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水务集团发行140,68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31,100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年8月2日，置入资产排水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2013年7月30日，置出资产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三镇物业40%股权变更登记至水务集团名下。2013年8月8日，发行人向水务集团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部分共计183.46万元。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8日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70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水务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688,600元；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25日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731,092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9,051,997.4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资产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实施合法合规。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供水收入增值税率为3%，不作进项税额扣除；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税率为17%，按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环保工程收入增值税税率17%，按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2016年5月1日前的出租收入按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2016年5月1日起，出租收入采用简易征收方式，增值税税率为5%，无可抵扣进项税；隧道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

	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本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及环保工程收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为应纳税流转税额的 3%，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5%
土地增值税	超率累进税率计算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扣减 25%后的余值的 1.2%计算，出租房产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12%计算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使用面积为计税依据，依据规定税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	25%

## （二）税收优惠

### 1、增值税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发行人污水处理收入按 17%征收增值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为 16%），同时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其下属各家污水处理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其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下属单位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免，均需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确认。

##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漏缴或欠缴税款，也不存在因税收事宜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备依据，并已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获得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北湖污水处理厂项目	武环管〔2016〕126号
2.	南太子湖四期扩建项目	武环管〔2016〕127号
3.	汤逊湖污水改扩建三期	正在办理中，武汉市水务局下发《市水务局关于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环评批复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
4.	宜都城西污水处理项目	都环保函〔2015〕62号
5.	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仙环建函〔2016〕12号、仙环建函〔2016〕47号、仙环建函〔2016〕11号、仙环建函〔2016〕55号
6.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武环管〔2014〕40号
7.	白鹤嘴厂改造工程	东环管字〔2015〕31号
8.	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梅环字〔2018〕39号、梅环字〔2018〕96号、梅环字〔2018〕37号、梅环字〔2018〕45号、梅环字〔2018〕42号、梅环字〔2018〕44号、梅环字〔2018〕38号、梅环字〔2018〕40号、梅环字〔2018〕36号、梅环字〔2018〕41号、梅环字〔2018〕43号

## 2、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0 亿元，其中 9,500.00 万元用于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16,000 万元用于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18,000 万元用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以下合称“募投项目”），43,5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部分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债券资金额度	债券资金占投资总额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31,933.85	9,500.00	29.75%	10.92%

2	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53,331.70	16,000.00	30%	18.39%
3	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33,271.56	18,000.00	54.10%	20.69%
4	补充营运资金	-	43,500.00	-	50%
	<b>合计</b>	-	<b>87,000.00</b>	-	<b>100.00%</b>

募投项目均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一（七）污染防治项目，亦符合《支持重点项目通知》以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占本期债券总额的 50%，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比例不超过 50%的规定。

##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

### 1、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1	杨林尾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2010/4/8	仙桃市规划管理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仙村镇规选（2010）第 02 号
		2018/1/5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仙桃市杨林尾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仙土资预审函（2018）4 号
		2018/3/26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市杨林尾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8）31 号
		2018/1/12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杨林尾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仙发改环资（2018）5 号
2	彭场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2017/12/22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规村镇选（2017）第 55 号
		2018/1/4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第三次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仙土资预审函（2018）3 号
		2018/3/26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市彭场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8）36 号
		2018/1/12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彭场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仙发改环资（2018）6 号
3	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2017/12/22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规村镇选（2017）第 54 号
		2017/12/29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第二次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仙土资预审函（2017）85 号

		2018/3/26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市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8）35号
		2018/1/12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仙发改环资（2018）7号
4	三伏潭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2017/12/15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规村镇选（2017）第53号
		2018/1/2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仙土资预审函（2018）1号
		2018/3/26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市三伏潭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8）28号
		2018/1/12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三伏潭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仙发改环资（2018）8号
5	排湖风景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2017/7/12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规村镇选（2017）第23号
		2017/8/21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仙桃市排湖风景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仙土资预审函（2017）58号
		2018/3/26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市排湖风景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8）32号
		2018/1/12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排湖风景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仙发改环资（2018）10号
6	陈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5/12/30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村镇规选（2015）第33号
		2016/1/7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陈场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仙土资预审函（2016）1号
		2016/4/27	仙桃市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仙桃市镇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仙稳办发（2016）4号
		2016/1/29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陈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6）12号
		2016/1/8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仙桃市陈场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	仙发改环资（2015）15号

				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	
7	剅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6/3/24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村镇规选(2016)第19号
		2016/4/20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剅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仙土资预审函(2016)23号
		2016/4/27	仙桃市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仙桃市镇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仙稳办发(2016)4号
		2016/5/10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剅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6)46号
		2017/8/8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剅河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	仙发改环资(2017)199号
8	郭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6/3/24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村镇规选(2016)第15号
		2016/5/6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郭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仙土资预审函(2016)30号
		2016/4/27	仙桃市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仙桃市镇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仙稳办发(2016)4号
		2016/5/10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郭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6)47号
		2017/8/8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郭河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	仙发改环资(2017)200号
9	张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6/1/12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村镇规选(2016)第014号
		2016/1/7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张沟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仙土资预审函(2016)2号
		2016/4/27	仙桃市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仙桃市镇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仙稳办发(2016)4号
		2016/3/14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张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6)11号
		2016/1/8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仙桃市张沟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	仙发改环资(2015)16号
10	长埡口镇污水	2016/4/5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村镇规

	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选(2016)第21号
		2016/5/6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长埠口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仙土资预审函(2016)27号
		2016/4/27	仙桃市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仙桃市镇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仙稳办发(2016)4号
		2016/5/10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长埠口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6)54号
		2017/8/8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长埠口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	仙发改环资(2017)207号
11	郑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6/4/15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村镇规选(2016)第24号
		2016/5/6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郑场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仙土资预审函(2016)25号
		2016/4/27	仙桃市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仙桃市镇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仙稳办发(2016)4号
		2016/5/10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郑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6)55号
		2016/8/10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郑场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仙发改环资(2016)182号
12	胡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6/4/15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村镇规选(2016)第29号
		2016/4/20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胡场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仙土资预审函(2016)22号
		2016/4/27	仙桃市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仙桃市镇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仙稳办发(2016)4号
		2016/5/10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胡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6)48号
		2017/8/8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胡场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	仙发改环资(2017)201号

13	沙湖原种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6/4/15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村镇规选(2016)第25号
		2016/4/20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沙湖原种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仙土资预审函(2016)21号
		2016/4/27	仙桃市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仙桃市镇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仙稳办发(2016)4号
		2016/5/10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沙湖原种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6)51号
		2017/8/8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沙湖原种场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	仙发改环资(2017)203号
14	九合垸原种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6/4/15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村镇规选(2016)第26号
		2016/5/6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九合垸原种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仙土资预审函(2016)28号
		2016/4/27	仙桃市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仙桃市镇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仙稳办发(2016)4号
		2016/5/10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九合垸原种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6)49号
		2017/8/8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九合垸原种场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	仙发改环资(2017)202号
15	通海口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6/4/15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村镇规选(2016)第28号
		2016/4/19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通海口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仙土资预审函(2016)20号
		2016/4/27	仙桃市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仙桃市镇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仙稳办发(2016)4号
		2016/5/10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通海口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仙环建函(2016)52号

				复	
		2017/8/8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通海口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	仙发改环资(2017)205号
16	沙湖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6/4/15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村镇规选(2016)第23号
		2016/5/6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沙湖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仙土资预审函(2016)29号
		2016/4/27	仙桃市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仙桃市镇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仙稳办发(2016)4号
		2016/5/10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沙湖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6)50号
		2017/8/8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沙湖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	仙发改环资(2017)204号
17	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6/4/15	仙桃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仙村镇规选(2016)第27号
		2016/5/6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西流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仙土资预审函(2016)26号
		2016/4/27	仙桃市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仙桃市镇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仙稳办发(2016)4号
		2016/5/10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西流河镇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环建函(2016)53号
		2017/8/8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西流河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	仙发改环资(2017)206号

注：①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2016年国家发改委44号令）和《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号）的有关要求，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的各子项目年综合能耗均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电耗不满500万度，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②杨林尾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彭场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三伏潭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排湖风景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等5个子项目均为原地改扩建项目，不存在新增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的情况，因此未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2、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序号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1	2012/5/11	武汉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一期土地权证	武国用(2012)第60号
2	2012/5/11	武汉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二期土地权证	武国用(2012)第55号
3	2016/3/25	武汉市汉阳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办事处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4	2016/5/9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书	SC-WH2016-023
5	2016/8/2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节能审查意见书调整的批复	SC-WH2016-044
6	2016/11/8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环管(2016)127号
7	2016/11/10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2016)139号
8	2017/10/2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武规(武开)建(2017)90号
9	2017/12/1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设备)	4201052017111500114BJ4002
10	2017/12/1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土建)	4201052017111500114BJ4001

## 3、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1	黄梅县柳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8/5/15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421127201800008号
		2017/10/27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柳林乡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梅土资函(2017)86号
		2018/7/31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规用地421127201800053号
		2018/4/20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梅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2018/5/17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黄梅县柳林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环字(2018)39号
		2017/12/12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梅发改投字(2017)408号
2	黄梅县濯港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8/7/12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421127201800013号
		2018/6/13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濯港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梅土资函(2018)59号
		2018/4/20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乡建设局、黄梅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估备案登记表	
		2018/7/31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规用地 421127201800048号
		2018/10/10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黄梅县濯港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环字(2018)96号
		2017/12/12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梅发改投字 (2017)408号
3	黄梅县下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8/3/20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 421127201800002号
		2017/10/27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下新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梅土资函(2017)89号
		2018/7/31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规用地 421127201800046号
		2018/4/20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梅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2018/5/17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黄梅县下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环字(2018)37号
		2017/12/12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梅发改投字 (2017)408号
4	黄梅县独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8/3/20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 421127201800006号
		2017/10/27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独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梅土资函(2017)84号
		2018/7/31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规用地 421127201800051号
		2018/4/20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梅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2018/5/17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黄梅县独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环字(2018)45号
		2017/12/12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梅发改投字 (2017)408号
5	黄梅县孔垄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8/5/15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 421127201800009号
		2017/10/27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孔垄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梅土资函(2017)85号
		2018/7/31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规用地 421127201800045号
		2018/4/20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梅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导小组		
		2018/5/17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黄梅县孔垄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环字〔2018〕42号
		2017/12/12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梅发改投字〔2017〕408号
6	黄梅县蔡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8/3/20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421127201800005号
		2017/11/30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蔡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梅土资函〔2017〕119号
		2018/7/31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规用地421127201800049号
		2018/4/20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梅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2018/5/17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黄梅县蔡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环字〔2018〕44号
		2017/12/12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梅发改投字〔2017〕408号
7	黄梅县新开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8/7/12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421127201800012号
		2017/11/30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新开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梅土资函〔2017〕113号
		2018/7/31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规用地421127201800050号
		2018/4/20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梅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2018/5/17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黄梅县新开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环字〔2018〕38号
		2017/12/12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梅发改投字〔2017〕408号
8	黄梅县刘佐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8/5/15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421127201800010号
		2017/10/27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刘佐乡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梅土资函〔2017〕90号
		2018/7/31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规用地421127201800055号
		2018/4/20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梅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2018/5/17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黄梅县刘佐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环字〔2018〕40号
		2017/12/12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梅县乡	梅发改投字

			革局	镇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7) 408 号
9	黄梅县停前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8/3/20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 421127201800007号
		2017/11/30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停前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梅土资函(2017) 115号
		2018/7/31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规用地 421127201800047号
		2018/4/20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梅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2018/5/17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黄梅县停前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环字(2018)36号
		2017/12/12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梅发改投字 (2017)408号
10	黄梅县苦竹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8/3/20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 421127201800004号
		2017/11/30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苦竹乡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梅土资函(2017) 116号
		2018/7/31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规用地 421127201800054号
		2018/4/20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梅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2018/5/17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黄梅县苦竹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环字(2018)41号
		2017/12/12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梅发改投字 (2017)408号
11	黄梅县分路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8/5/15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 421127201800011号
		2017/11/30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分路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梅土资函(2017) 117号
		2018/7/31	黄梅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规用地 421127201800052号
		2018/4/20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梅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2018/5/17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黄梅县分路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环字(2018)43号
		2017/12/12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梅发改投字 (2017)408号
12	大河污水提升泵站	2018/4/20	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梅县维护稳定工作领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导小组		
		2017/12/12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梅发改投字(2017)408号

注：①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2016年国家发改委44号令）和《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号）的有关要求，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各子项目的年综合能耗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电耗不满500万度，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无相关的节能评估报告。

②大河污水提升泵站不涉及新建污水处理厂，不存在新增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的情况，因此该子项目无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报告。

###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均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投入《支持重点项目通知》、《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已获得立项批准，不存在违规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1件未完结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11月26日，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隧道公司签订了《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书》，承担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该工程于2008年12月28日完工并投入使用。在工程结算过程中，中隧集团认为其在实施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异常波动，出现了材料、人工等生产要素大幅涨价以及其它一些双方人力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远超过其承受能力。2012年9月18日，中隧集团就工程结算事宜向武汉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

隧道公司于2020年2月收到2012武仲裁字第0001226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各项费用相互冲抵后，最终隧道公司应当于裁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中隧集团支付119,141,484.6元。目前，以上款项尚未实际支付。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充分考虑了以上仲裁案件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长江隧道工程计提的应付长江隧道工程暂估款金额约为12,233.5234万元，可以覆盖仲裁裁决金额。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以上仲裁案系因市场的异常波动、材料、人工等生产要素大幅涨价所致，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商业风险所引发，不属于发行人履约能力欠缺问题。发行人已计提应付的长江隧道工程暂估工程款，计提金额可以覆盖仲裁裁决金额，仲裁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债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其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包括封面、扉页、目录、释义及正文等必备部分。《募集说明书》正文详细披露了债券发行依据、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事项及备查文件等内容。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方案以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中对投资者保护条款充分且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六、律师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由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海通证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营业执照》；海通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03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717884755C 的《营业执照》；华英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88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了《2018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海通证券、华英证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

###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新世纪评级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评级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1997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 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批准新世纪评级依法从事企业债券评级业务。新世纪评级具备从事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

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已经委托新世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世纪评级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评级机构的资格。**

### （三）本期债券的审计

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对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的《营业执照》、证书序号为 000112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批准设立文号为鄂财会发〔2013〕25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杨红青，持有证书编号为 42010005296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吴玉妹，持有证书编号为 42010005005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从事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

### （四）本期债券的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31420000F9966272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历年的年检，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温莉莉律师、刘旸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4201200211180962 和 142012015119725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最近一年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和资格。

####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

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了《2019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并同发行人共同制定了《2019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银行作为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与海通证券、发行人签订了《2019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中对投资者保护的条款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各方具有约束效力。

### 十七、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发行本期债券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投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崔宝顺

崔宝顺

经办律师: 温莉莉

温莉莉

经办律师: 刘旸

刘旸

2020年3月4日